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华夏银行网上银行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期限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9年8月20日起参与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推出的网上银行及定期定额网上申购费率的优惠活动,并于2009年8月20日发布了《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通过华夏银行办理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投优惠活动和网上交易申购优惠活动的公告》,原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为2009年8月20日起至2010年3月31日。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信任与支持,经与华夏银行协商,本公司决定延长华夏银行网上银行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期限。

一、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请查询2008年10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的《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的公告》。

二、基金优惠活动内容
1.活动期限
2010年4月1日—2011年3月31日(法定基金交易时间)。
2.适用基金
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550001、信诚蓝筹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550002、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550003、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 550004、B类 550005和信诚经典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 550006、B类 550007。
3.华夏银行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华夏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指定开放式基金产品,其中申购费率享有六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该

基金按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本优惠仅针对在正常申购期的股票型开放式基金 前端收费模式 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费率。

4.华夏银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华夏银行提交上述指定基金产品的定投申购申请并成功扣款的,均享受定投申购费率8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能低于0.6%。若优惠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者是单笔定投收费,则按原费率执行。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①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5108168/400-666-0066
本公司网站:www.citicfund.com.cn
②华夏银行咨询电话:95577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华夏银行网站:www.hxb.com.cn

4.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利或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3月31日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0-015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拟公开增发股票事宜尚待取得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关于公开增发的相关信息公司董事会暂不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其他审议事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10-014)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3月30日下午14:00时
2.召开地点:本公司贵宾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震先生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代理人)775人,代表股份185,630,1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60%。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代理人)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进行表决,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第一项:公司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75,220,2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9%。反对8,914,5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4.80%。弃权1,495,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81%。

第二项: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75,217,5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4.39%。反对8,893,5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4.79%。弃权1,519,2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82%。

第三项: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75,252,5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4.41%。反对8,843,3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4.76%。弃权1,534,2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83%。

第四项:公司200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75,236,2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4.40%。反对8,874,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4.78%。弃权1,519,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82%。

第五项: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75,144,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4.33%。反对10,359,4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5.58%。弃权1,259,8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第六项:公司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75,221,5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4.39%。反对8,960,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弃权1,448,5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

第七项: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5,248,5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1%。反对8,823,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5%。弃权1,558,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

第八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5,248,5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1%。反对8,826,9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6%。弃权1,554,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

第九项: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5,038,4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9%。反对9,046,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弃权1,545,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

第十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5,246,4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1%。反对8,822,8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5%。弃权1,560,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

第十一项:公司200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表决结果:同意175,215,4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9%。反对8,895,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弃权1,519,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

第十二项:关于提高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5,200,4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8%。反对9,171,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4%。弃权1,258,2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

第十三项:关于确认公司续聘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5,246,4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1%。反对8,949,8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2%。弃权1,433,8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

第十四项:关于将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使用使用权抵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办理25,000万元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5,252,6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1%。反对8,832,3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6%。弃权1,545,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

第十五项: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5,217,5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9%。反对8,846,1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弃权1,566,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

第十六项: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5,013,0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8%。反对9,076,6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9%。弃权1,541,4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

第十七项: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5,013,0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8%。反对9,059,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弃权1,557,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

第十八项: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5,013,0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8%。反对9,059,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弃权1,557,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

第十九项: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75,248,5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1%。反对8,830,1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6%。弃权1,551,4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

第二十项: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75,248,5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1%。反对8,823,9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5%。弃权1,557,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

第二十一项: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75,217,5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9%。反对8,903,6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弃权1,509,0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哲、黄鹏
3.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3.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0-005)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10-007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房地产买卖合同
合同生效条件:买卖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对于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合同的履行,将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增加公司未来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并增加公司经营现金流流入。

一、情况概述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张江集成电路”)2010年3月29日与上海张江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张江置业公司”)签署《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下称“合同”)。张江集成电路将拥有的坐落于上海浦东新区金秋路158号盛夏路61号1-5幢房屋及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上海张江置业有限公司。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合同标的为坐落于上海浦东新区金秋路158号盛夏路61号1-5幢。房屋类型为工厂,房屋结构为钢混,房屋建筑面积14112.36平方米,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21796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房屋产权证号为沪房地浦字[2010]第019990号。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上海张江置业有限公司是一家有效确立且合法存续的中国境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其中上海海阳置业有限公司出资7,200万元,占该公司60%股权;张江集成电路出资4,800万元,占该公司40%股权。住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龙东大道3000号1号楼裙楼201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1211532,联系地址:碧波路5号15楼,法定代表人:田学涛。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交易价款: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96,000,000元。

(二)支付方式
1.买方应于2010年3月29日前,向卖方支付首期房款,共计房款总额的25%,计人民币4,900万元(大写:肆仟玖佰万圆整),卖方应向买方出具收款凭证。

2.在取得项目预售许可证且实际销售面积达到百分之三十后的一个月內,买方应向卖方付清余款,卖方应向买方出具收款凭证。

(三)其它事项
①卖方应于2010年3月31日之前交付房屋,买方查验后双方签署房屋交接单。查验后以双方签署房屋交接单为房屋转移占有的标志,该房屋转移占有之日起,房屋的风险责任由卖方转移给买方。

②买卖双方确认,在2010年4月30日之前,买卖双方共同向房地产交易中心申请办理产

权过户手续。

③买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定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买方应向卖方支付逾期未付款的0.02%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卖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定期交付房屋,每逾期一日,卖方应向买方支付逾期已收款0.02%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④该房屋办理产权过户之前,买方应付清房屋首款,否则房屋产权过户时间顺延至买方付清清房屋首款后30日内。

⑤若该房屋未能按约定期限内过户且延期超过60天,非本合同缔约任何一方过错的,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卖方应将已收取的房款及同期银行贷款利息返还给买方。

⑥、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合同的履行,将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增加公司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并增加上市公司未来的经营现金流流入。

五、合同履行风险分析
(一)履约风险分析
本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张江置业公司可能因其经营状况存在付款不能的风险。在此条件下,一方面上海海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张江置业公司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中的60%部分向张江集成电路提供了连带保证担保函,另一方面,张江集成电路可按照《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追究对方违约责任。

(二)房屋按揭办理产权过户的风险
本合同约定的标的房屋产权过户的时间和条件。如果因买方未能付清房屋首款的原因,房屋产权过户顺延至买方付清房屋首款后30日,买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因卖方原因房屋产权未能按时过户,卖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果非合同缔约任何一方过错的,延期超过60天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将已收取的房款及同期银行贷款利息返还给买方。

(三)第二期房款(即尾款)付款风险
由于合同均在取得项目预售许可证且实际销售面积达到百分之三十后的一个月內,买方向卖方付清余款,卖方须向买方出具收款凭证。因此,买方收购该项目后应当按照其建设进度完成该项目的新建工程竣工验收,并及时取得预售许可证,正常进行销售活动。否则,该项目第二期款项的付款存在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10-020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22号文核准,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3月12日至2010年3月18日实施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84,858,863.5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0,505,759.32元,加上募集资金利息6,779.8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74,359,884.0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3月22日全部到位,业经德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京都天华验字[2010]第030号)予以确认。

为规范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促进公司规范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和中国建设银行长春一汽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三方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长春一汽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20014603005011741,截止2010年3月29日,专户余额为27435.99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吉林省农畜中心“扩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长春一汽支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国建设银行长春一汽支行应当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长春一汽支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

查与查询。保荐机构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磊、全泽可以随时到中国建设银行长春一汽支行查阅、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中国建设银行长春一汽支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据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中国建设银行长春一汽支行每月2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中国建设银行长春一汽支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中国建设银行长春一汽支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中国建设银行长春一汽支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中国建设银行长春一汽支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中国建设银行长春一汽支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取现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3月29日,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方式:网络及短信表决,会议时间:3月29日,会议地点:乌鲁木齐市“中汇国际酒店”,出席董事长马永春、董事王彬、李润超、康厚元、张杰夫、9名独立董事张海波、张海霞和冯晓东,会议召开的程序、参加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4月15日,股权登记日4月12日,审议《关于公司201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备查文件:
国际实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3月31日

股票简称:国际实业 股票代码:000159 编号:2010-27

股票简称:国际实业 股票代码:000159 编号:2010-28

</